

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指引

（全文字版本）

一、前言-本指引使用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的參與司法程序，而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是其中必要的一環。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以「本會」代稱）撰寫此份《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指引》，讓身心障礙者、本會人員、扶助律師及受理扶助申請的審查委員們，都能透過本指引了解本會提供的法律服務，以及本會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協助，如果您在使用本會各項服務時有無障礙需求，可以參考本指引內容，也歡迎您與本會各單位聯繫，確認可提供的無障礙服務（例如需要無障礙坡道、幫忙按電梯、視障者引導服務等）。

二、本會為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如下：

- （一）法律諮詢
- （二）寫法律書狀
- （三）打官司
- （四）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三、聾人專用 Line@服務

如果您是聾人或聽語障礙者，您可以利用我們的聾人專用 Line@（Line ID：@ggk6886b），預約本會各項服務，或反應、回饋各種意見。

四、如果您有案件想要請律師協助確認可以提出什麼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或者請律師協助給予法律意見時，您可以從以下幾種管道獲得法律諮詢：

（一）電話諮詢（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1. 諮詢案件類型：身心障礙者不限制案件類型，都可以諮詢，亦可由障礙者家屬代為詢問。
2. 服務電話：412-8518 先轉 2 再轉 2（市話請直撥，手機加 02，通話時間限時 30 分鐘），需負擔電話費。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5 點（不提供服務：午休時間、國定例假日及每年將另外公告的時間）

（二）現場/面對面諮詢

1. 諮詢案件類型：不限制案件類型，都可以諮詢。
2. 預約方式：
 - （1）方法一：線上預約
 - （2）方法二：撥打所在地分會電話，由專人協助預約
 - （3）方法三：在本會官方網站查詢駐點，並撥打駐點電話進行預約

*除了預約諮詢外，也可以在本會官方網站查詢直接到現場排隊進行法律諮詢的駐點。

3. 進行現場法律諮詢時，要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諮詢問題之相關文件，到預約好的時間、地點進行諮詢，每次限時 20 分鐘。

（三）一般視訊諮詢

1. 諮詢案件類型：不限制案件類型，都可以諮詢。
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10 點～12 點 30 分、下午

2 點～4 點 30 分（不提供服務：午休時間、國定例假日及每年將另外公告的時間），每次限時 20 分鐘。

3. 預約方式：線上預約

（預約成功後，將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提供會議室連結，就可以在預約諮詢時間進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與律師進行連線諮詢）

4. 如果您無法使用電腦或手機等通訊設備，也可以前往駐點取號與律師進行視訊法律諮詢

（四）性平案件視訊諮詢

1. 諮詢案件類型：受性侵害、性騷擾、性猥褻等妨害性自主行為的被害事件
2. 服務時間：週一、週三上午 9 點～12 點 30 分（不提供服務：國定例假日），每次限制 40 分鐘。
3. 預約方式：線上預約。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視訊法律諮詢」進行預約。

（五）到府諮詢

1. 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或親自到現場與律師諮詢法律問題的身心障礙者，可申請律師到家裡提供諮詢服務，如果您現正住院中，也可以申請！
2. 預約方式：
 - （1）方式一：撥打專線（412-8518 先轉 2 再轉 2）
 - （2）方式二：撥打所在地分會電話，由專人協助預約。*可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服務據點」查詢分會電話。

（六）注意事項

1. 請您在法律諮詢之前，先自行整理資料以及想要諮詢的問題。
2. 如您在使用諮詢服務時有無障礙需求，您可以先到本會網站查詢無障礙設施的分布情形，或撥打所在地分會電話確認可提供的無障礙服務（例如：需要無障礙坡道、幫忙按電梯、視障者引導服務等）。
3. 本會諮詢服務沒有次數限制，另外諮詢律師也會視諮詢情形（例如：當天民眾預約狀況、諮詢案件複雜程度等），適度延長諮詢時間。

五、如果您希望有律師協助您寫書狀或者打官司，可以怎麼做？

(一)您可以向本會申請法扶律師，在審查通過之後，將有法扶律師協助您的案件。

(二)申請法扶律師的流程（細節請閱第（三）點以下的文字說明）：

1. 預約申請/預約的方式

(1)撥打分會的電話

(2)法扶基金會官網點選「線上預約服務」

2. 準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您需要準備的申請文件」。

3. 到分會面談

(1)請您在預約的時間，帶著您準備的資料，到分會面談。

(2)在前往分會之前，可以先查詢分會的無障礙設施。

4. 收到審查決定通知書

(1)如果審查有通過，您就可以和法扶律師聯繫、討論訴訟案件。

(2)如果您對審查決定不服，您可以跟分會說要提「覆議」，您的申請案件就會交給總會重新審查一遍。

(三)全國各縣市都有本會的分會，您可以向離您最近的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的日期。預約的方式有兩種：撥打分會的電話預約，或是在官方網站預約。

1. 您可以透過電話和您所在縣市的分會聯絡及預約申請日期。

2. 您也可以上網搜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輸入

網址：<https://www.laf.org.tw/>），並透過「線上預約服務」的按鈕，進入系統預約申請案件審查的日期。

3. 分會的聯絡電話，請參考指引最後一頁的資訊。

（特別提醒：如果您需要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請在線上預約時勾選，或告訴分會人員！）

（四）您需要準備的申請文件：

1.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補充說明：如果您要申請衛福部委託辦理的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請您務必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但若您未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是您的身心障礙證明已過期，您還是可以來申請法律扶助，但只能適用法扶基金會的標準，而不能適用衛福部專案的標準。）

2.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或有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資格，請攜帶當年度的證明文件。

3. 但如果您沒有上面第2點的文件，請攜帶全戶三個月以內查調的戶籍謄本、最近一年的所得及財產清單；全戶的家人，原則上包括父、母、子、女、配偶、及同一戶籍的親屬；如果沒辦法攜帶全戶家人的財產所得清單，請至少要攜帶自己的清單。

4. 與您案件相關的所有資料，例如：報案單、開庭通知單、起訴書、判決書，或是手邊所具備的證據。

5. 如果您不方便親自到分會，可以請您的家人或朋友代理您來申請，您的代理人需要另外準備：

(1) 代理人之身分證。

(2) 委託書（檔案可以在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五)這些文件可以去哪裡申請？

前面所提到的申請必備文件，有一些資料需要去政府機關申請；如果不清楚要去哪裡申請的話，可以參考下表：

要申請的文件名稱	需要準備的東西	去哪裡申請？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身分證正本。 2. 如果請別人幫忙申請的話，就需要另外準備「委託書」。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戶籍謄本	1. 身分證正本 2. 規費 15 元。 3. 如果請別人幫忙申請的話，就需要另外準備「委託書」。	戶政事務所
所得清單、財產清單	1. 身分證正本。 2. 申請書。 3. 如果請別人幫忙申請的話，就需要另外準備「委託書」。	國稅局或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六)到了預約申請審查案件當天：

1. 請帶著您準備的資料以及您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到分會，並請務必準時到達。
2. 在前往分會之前，您可以先到本會官方網站，查詢分會有何種無障礙設施（像是無障礙坡道、廁所、電梯）。

*查詢方式：

- (1) 進入本會官方網站，在「服務據點」選取「全國服務據點」(<https://www.laf.org.tw/place>)。
 - (2) 點選無障礙查詢以下的輪椅圖樣，可以確認各分會具備的無障礙設備。
3. 分會人員及審查委員會和您面談：
 - (1) 首先，會先確認您提供給法扶的申請文件。

(2) 詢問您的經濟狀況，例如：您全戶人口的平均月收入？是否領有任何補助費用？名下的汽機車、保險、存款、不動產等等。

(提醒：如果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能會請您另外提供其他可以證明您的經濟狀況的文件。)

(3) 詢問您遇到了什麼法律問題。

(七)面談結束後：

1. 大約等待 3 至 5 個工作天會收到審查的結果，就可以知道您的訴訟案件是否能有扶助律師協助。
2. 如果有通過，接下來您可以和扶助律師聯繫、一起討論處理訴訟案件的方法。
3. 如果案件沒有通過，您可以和分會申請「覆議」，您的案件將會被送到法扶的總會，由不同的三位覆議委員重新再審查一次。

***關於部分扶助與分擔金，您需要知道的事情**

1. 在申請扶助的階段，不分專案及審查標準，您是不需要付費的；如果您依本會的法律扶助法標準提出申請，當案件審查通過後，審查委員會會參考您的經濟狀況，做成「全部扶助」或「部分扶助」的審查決定，這個將會決定您是否需要「負擔部分的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2. 如果審查決定是「全部扶助」，您就不需要負擔任何律師費用；但如果審查決定是「部分扶助」，則需要請您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用，這筆費用稱為「分擔金」。
3. 如果您現在對於要繳納出「分擔金」感到有困難，請向分會承辦人說要申請「墊付」，經分會同意後，基金會將會在分會審查委員會同意的範圍內，先幫您代墊這筆費用。
4. 如果您沒有依照審查決定的內容繳納分擔金或申請墊付，本會將依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終止您的法律扶助。
5. 當本會為您墊付後，會在案件結束後向您請求返還已墊付的分擔金。但若您有以下情形，您可以向分會申請「減免分擔金」：
 - (1) 本會請您繳納已代墊分擔金，影響您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 (2) 本會請您繳納已代墊分擔金，顯失公允。

六、本會同意派律師協助您之後，還需要注意什麼？

（一） 如何與法扶律師聯繫：

1. 您可以在審查時先跟分會指定一位律師，分會會協助您確認律師是否可以辦理您的扶助案件。
2. 分會將於三至五個工作天內指派法扶律師辦理您申請的案件，並寄送通知書到您填寫的通訊地址，通知書上會有法扶律師的聯絡電話及事務所地址。
3. 本會指派律師的辦案範圍，僅限於您已准予扶助的案件範圍。
4. 為順利進行扶助案件，如果您沒有辦法依通知書的訊息聯繫上法扶律師，可以找通知書右下角的分會承辦人電話，請承辦人協助通知法扶律師。
5. 請在一般的上下班時間與律師聯繫（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點至下午6點）。

（二） 法扶律師通常會如何協助您：

1. 面談
 - （1）法扶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原則上應至少與您進行面談一次。如果您的社工及律師同意，也可以讓社工陪同您一起與律師面談。
 - （2）面談前，請您先準備案件資料，並與律師約好時間、地點進行面談。因為律師也需要處理其他委託人的案件，所以避免在沒有約好的時間到事務所找律師。
 - （3）面談的地點可以由您跟扶助律師共同決定。
 - （4）第一次面談，法扶律師會請您填寫委任狀及接案通知書。
 - （5）如果您行動不便，您可以跟法扶律師確認事務所的

無障礙設備是否符合您的需求，或與法扶律師約定在其他有足夠無障礙設備的地方面談。

- (6) 如果您是聾人、聽覺障礙者或語言障礙者，您可以聯繫法扶律師及分會承辦人，請他們協助安排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
- (7) 如果您是視覺障礙者，您可以提醒法扶律師及分會承辦人，需要提供可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電子檔案，您才能夠閱讀。(例如：txt、word 檔案等)

2. 閱卷

- (1) 法扶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原則上應該要幫您向法院聲請閱卷，並且閱卷後的資料要提供給您參閱。
- (2) 偵查程序的案件，因偵查不公開原則，法扶律師無法為您閱卷。

3. 撰寫書狀

- (1) 您對於案件的主張，通過與法扶律師的討論，由法扶律師依法律專業及討論結果為您寫成一份或多份書狀，呈送法院；**法扶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原則上至少需要寫一份書狀。**
- (2) 法扶律師應提供書狀影本給您，您可以跟法扶律師確認書狀內容與您們先前討論的內容是否相同。
- (3) 如果法扶律師寫的書狀或是表達的語言文字，有您不了解的部分，請及時向律師反映，請律師為您解說。

4. 陪同開庭

- (1) 檢察署、法院或負責處理案件的機關如果有訂定開庭或開會時間，法扶律師應該要陪同您出席。
- (2) 法扶律師如果因為某些原因無法陪同您出席，而且檢察署、法院或負責處理案件的機關也不願意延期

時，法扶律師應該要取得您的同意，委託其他法扶律師陪同您出席。

(3) 如果法扶律師無正當理由沒有陪同您出席，也沒有取得您的同意、自行委託其他法扶律師陪同您出席，您可以回報給分會承辦人，請分會承辦人與律師確認。

(三) 如果到法院有困難或是法庭內需要無障礙協助，法扶律師可以幫您向法院提出以下調整請求：

1. 依 113 年司法院公布「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內容，全台各地法院可以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的具體需要，在法院的軟硬體設施及訴訟程序上進行調整。
2. 依據您的身心障礙情況，您可以請法扶律師協助向法院提出調整的需求，舉例如下：
 - (1) 如果您行動不便，或者是輪椅使用者→可以向法院要求開庭時間盡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於方便輪椅進出之法庭開庭¹等。
 - (2) 如果您身心狀況無法離家太遠→可以向法院聲請用視訊法庭代替現場開庭。²
 - (3) 如果您使用的藥物或是罹患的疾病會影響您的精神狀況→可以向法院聲請縮短開庭時間。³
 - (4) 如果您身心狀況需要有人陪同→可以偕同您的家人、朋友、個人助理或社工到庭，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庭。如果陪同者無法配合法院通知

¹ 司法院 113 年 12 月 12 日佈達《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下稱《司法近用指引》<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82-1168296-dc7ee-1.html>）第 14 頁、第 15 頁、第 31 頁、第 32 頁、第 35 頁、第 39 頁至第 41 頁、第 49 頁、第 55 頁、第 60 頁、第 63 頁、第 76 頁、第 89 頁、第 97 頁、第 98 頁、。

² 《司法近用指引》第 27 頁、第 58 頁、第 82 頁至第 83 頁、第 97 頁、第 101 頁。

³ 《司法近用指引》第 27 頁、第 39 頁、第 41 頁、第 55 頁、第 60 頁、第 73 頁。

的開庭時間，也可以請律師幫您向法院聲請更改開庭時間。⁴

(5) 如果您是聾人、聽覺障礙者或語言障礙者→可以向法院聲請提供手語翻譯⁵

(6) 如果您是視障者→可以向法院要求提供可以轉換為語音或點字的文件，如果法院當庭提示證物時，也可以要求法院描述證物的形狀及外觀⁶。

除此之外，您還可以依據您的需求，透過扶助律師向法院要求提供各式輔具，如**放大鏡**、**助聽器**。⁷

依法，法院也應該允許您的**導盲犬**陪同您出庭，並在您的座位旁等候⁸。

如果您的需求沒有在以上的各種情況被提到，但同樣覺得有需要法院提供各種協助，**請跟律師討論**。

(四) 本會可以提供的資源（必要費用與保證書）

1. 您可以申請本會支付必要費用

(1) **必要費用**指的是在扶助案件進行中，因為訴訟進行上的需求或是法院的要求，需要由受扶助人支出的費用。

(2) 如果您的案件有支付必要費用的需求，需要透過扶助律師申請，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支付。

2. 常見的必要費用類型舉例：

(1) **裁判費**：訴訟進行中，法院會跟您收取的規費。

⁴ 《司法近用指引》第 26 頁、第 27 頁、第 31 頁、第 38 頁、第 56 頁、第 64 頁、第 65 頁、第 71 頁、第 78 頁至第 81 頁、第 89 頁、第 90 頁、第 92 頁、第 93 頁、第 96 頁。

⁵ 《司法近用指引》第 6 頁、第 11 頁至第 13 頁、第 15 頁至第 19 頁、第 28 頁至第 30 頁、第 37 頁、第 38 頁、第 40 頁、第 45 頁至第 48 頁、第 59 頁、第 69 頁、第 76 頁、第 81 頁至第 83 頁、第 88 頁、第 89 頁、第 97 頁。

⁶ 《司法近用指引》第 27 頁、第 28 頁、第 39 頁、第 40 頁、第 53 頁、第 54 頁、第 58 頁、第 59 頁、第 69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第 89 頁、第 96 頁、第 100 頁。

⁷ 《司法近用指引》第 27 頁、第 28 頁、第 40 頁、第 52 頁、第 59 頁、第 100 頁。

⁸ 《司法近用指引》第 27 頁、第 39 頁、第 56 頁、第 63 頁、第 72 頁、第 76 頁、第 97 頁。

(2) 鑑定費：

A. 對人的鑑定費用：如傷害鑑定、精神鑑定。

B. 對物的鑑定費用：如土地鑑價。

(3) 其他必要費用：例如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為了排除到法院開庭的障礙，所需要支出的車資、個人助理費用等。

3. 保證書

(1) 如果您的扶助案件是要求訴訟上的對方賠償金錢，為了避免對方把錢藏起來，您可能需要跟法院聲請假扣押，在法院判決對方應該要把錢給您以前，先扣押對方的錢，然而，因為法院還沒有判決對方要把錢給您，所以您需要提供擔保金給法院。

(2) 本會可以為您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所以您如果有假扣押的需求，可以請扶助律師協助向本會申請提供保證書。

(五) 如果您與扶助律師就案件進行有不同意見、發生爭執，或是法扶律師沒有完成第(二)點提到的各項工作：

1. 可以聯繫分會承辦人，由分會承辦人協助與法扶律師溝通。
2. 分會承辦人同樣可以協助您更換律師，是否更換律師將由本會的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指派另一位法扶律師協助您的扶助案件，**原則上一件扶助案件的法扶律師只能更換一次。**
3. 如果法扶律師沒有完成工作，未面談、撰寫書狀或陪同您開庭，或者是法扶律師對您的扶助案件收取額外報酬（**再次提醒，扶助案件的律師費由本會或是委託機關支付**），請您及時向分會承辦人反映，由本會進行調查，確

認扶助律師完成工作的情形。

4. 最後，如果您對於跟法扶律師的互動有任何疑惑的地方，也都可以聯繫分會承辦人進一步確認。

(六) 扶助案件結束後，您可以做什麼？

1. 法扶律師收到判決書、決定書等文件的時候，會把文件轉交給您，並跟您說明判決或決定的內容，以及對於判決或決定不服氣時，可以怎麼救濟。如果律師沒有跟您聯繫，您可以主動詢問律師或分會承辦人。
2. 假設官司敗訴：
 - (1) 如果您對於判決結果不服，可以先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一般民刑事判決的上訴時間為 20 日，裁定抗告時間則為 10 日，以法規規定為準。
 - (2) 您可以再向本會申請上訴或抗告的扶助案件。
 - (3) 如果敗訴的案件為民事案件，若您無意上訴或依法已經沒有辦法再上訴，法院可能會要求您繳納裁判費，裁判費用可以向本會申請補助。
3. 假設官司勝訴：
 - (1) 如果對造上訴，您可以再向本會申請扶助。
 - (2) 回饋金：如果勝訴的案件中，您取得的財物大於或等於 50 萬元，依法律扶助法第 32 條規定，本會會向您請求本會已負擔的扶助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的全部或一部分為回饋金。

七、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檢警專案）：

（一）在什麼情況下會需要申請這個服務？

1. 若您因為涉犯刑事案件，被警察或檢察官帶至警局或檢察署進行偵訊時，難免會因為不了解程序也不懂法律而感到慌張；這個時候，如果有專業的律師到場全程在旁協助，就可以幫助偵訊更順利，也能防止在偵訊過程中是否有違反人權或程序的情形。
2. 在偵訊之前，謹記 4 可 2 不，適時保護自己！
 - （1） 可以知道罪名是什麼
 - （2） 可以不回答問題
 - （3） 可以請求律師到場
 - （4） 可以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3. 本會提供 24 小時的「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只要您有需要，並且符合本段第(三)點的申請資格，就可以打電話申請這項服務，且不需要支付律師費用。

（二）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您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2. 您具有原住民身分。
3. 若您不符合以上任一個條件，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 （2） 第一次接受訊問。

（三）服務內容

1.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2. 提醒可以不回答問題
3. 對不妥當的訊問提出異議
4. 確保您是基於自己的意願來陳述
5. 確認筆錄的內容就是您要表達的意思
6. 維護您受指認時應有的合法權益

(四) 申請方式：

1. 您本人、親友、社工或訊問機關，均可撥打申請專線 02-2559-2119 (24 小時服務)，本會客服中心將立即派扶助律師前往您即將接受訊問之警察局、地檢署或法院，陪同您完成當次檢警偵訊的程序，保障您訴訟上的權益。
2. 如果您無法打電話，可以要求檢察官、警察協助您向本會申請這項服務。

(五) 詳細情形可以參考本會官方網站上的資訊：「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檢警專案)」，有詳細的服務內容以及影片可以參考。

(<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ject-detail/19>)

八、還有什麼資訊是您可以參考的：

(一)在面談、電話討論的過程中，如果聽不懂分會人員、審查委員或法扶律師說話時表達的意思，可以請他用比較簡單白話的方式，或是較慢的語速來和您說明，也可以使用筆談、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輔具來溝通；也請保持與分會人員、審查委員及法扶律師間的互相尊重。

(二)本會無障礙網站：<https://crpd.laf.org.tw/>

(三)本會全國分會電話：<https://www.laf.org.tw/place>

分會名稱	電話
總會	(02)2322-5255
基隆分會	(02)2423-1631
台北分會	(02)2322-5151
士林分會	(02)2882-5266
新北分會	(02)2973-7778
桃園分會	(03)334-6500
新竹分會	(03)525-9882
苗栗分會	(037)368-001
台中分會	(04)2372-0091
彰化分會	(04)837-5882
南投分會	(049)224-8110
雲林分會	(05)636-4400
嘉義分會	(05)276-3488
台南分會	(06)228-5550
高雄分會	(07)222-2360
橋頭分會	(07)612-1137

屏東分會	(08)751-6798
宜蘭分會	(03)965-3531
花蓮分會	(03)822-2128
台東分會	(089)361-363
澎湖分會	(06)927-9952
金門分會	(082)375-220
馬祖分會	(0836)26881

(四)本會總會信箱：legalaid@laf.org.tw (不提供法律諮詢)

(五)如果您在使用本會各項服務時有無障礙需求，請參考本指引內容，或與本會各單位聯繫，確認可提供的無障礙服務。